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陈玉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玉敏，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回顾2021年度的工作，本人认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玉敏	12	12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陈玉敏	5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6 日	关于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2021 年 4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十二次会议	月 13 日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7 月 28 日	(1)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3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3 日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

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积极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及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拟定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对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发放方案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审查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职业能力，为公司发展选拔及储备人才。

四、公司现场调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调查，通过现场实地调研、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动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有效监督与核查，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自主学习，不断完善专业知识，加深对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它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特此报告！2022年，本人将

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 陈玉敏

2022年4月19日

本人联系方式: chenyumina@oriza.com